

证券代码：833727

证券简称：兆晟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2月24日，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绍兴上虞乾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800	22.20	18,399,360.00	现金
合计	-	828,800	-	18,399,36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3月28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3月29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9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3年3月29日17:00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转账底单或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zhuyinjuan@suncti.com，同时电话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者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	3305011248690966882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应以汇款形式缴存，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在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

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三）汇款金额须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缴纳的超额无效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后无息退回该认购人。

（四）对于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前（含当日）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未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前（含当日）收到缴款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时，公司将与缴款银行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五）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诸银娟
电话	0571-89300285
传真	0571-89300285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1 幢 3#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